

二十三年度第二学期
为呈送应行呈报生一覽表稿
呈核由

案奉

鈞廳教字第一八五二號訓令內向

查中等學校，，，，，此令。

等因，奉此，遵即填就二十三年度第二学期应行呈报

生一覽表一份，備文呈报，仰祈

呈核備案，以爲公便。

此呈

浙江省教育廳，長 許

呈送二十三年度第二学期应行呈报生一覽表一份

全街 呈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八日

束儀齋
五九